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2026年4月17日受理。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人员的承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前,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法亮、周鹏飞,现变更为林雯英、王子竹。变更原因为:原签字会计师王法亮因工作调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鹏飞因工作变动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离职,不再负责本次发行及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人员的承诺函》。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林雯英,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执业证编号:310000062377,200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林雯英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王子竹,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执业证编号:310000063362,2017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王子竹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2、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3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1,546,970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546,970 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1,237,270,889-31,546,970=1,205,723,919(股),即以1,205,723,919股为基数,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546,970 股后的1,205,723,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1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2	01******746	郑宏舫
3	08******36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4	00******256	尹芳达
5	01******773	严帮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205,723,919 股×0.1元/股=120,572,391.9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120,572,391.90元÷1,237,270,889股=0.0974502元/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4502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

咨询电话:021-64081888-1022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9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普通股股东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546,3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546,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5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5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段艳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28,147	99.9608	17,828	0.0383	400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27,167	99.9587	18,808	0.0404	400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27,167	99.9587	18,808	0.0404	400	0.000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26,965	99.9582	19,010	0.0408	400	0.001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23,994	99.9519	22,381	0.048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27,167	99.9587	18,808	0.0404	400	0.000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384,027	99.6512	130,740	0.2808	31,608	0.068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27,167	99.9587	18,808	0.0404	400	0.0009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27,167	99.9587	18,808	0.0404	400	0.0009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并实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03,304	99.9074	42,671	0.0916	400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298,683	99.8542	19,010	0.1427	400	0.0031
5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3,295,712	99.8319	22,381	0.1681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298,885	99.8557	18,808	0.1412	400	0.0031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155,745	98.7809	130,740	0.9816	31,608	0.2375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298,885	99.8557	18,808	0.1412	400	0.00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6、7、8、10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5、9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4、5、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徐秋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市净率为6.55,所处的房地产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98,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6,326.38万元,同比下降6.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81.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同比扩大。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574.52万元,同比下降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28.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同比扩大。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数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渡科技”)2025年10-12月实现收入4,568.25万元,净利润-3,884.0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数渡科技的营收对公司整体营收影响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忆会先生正在公安机关配合调查,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6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将于2026年6月1日10时至2026年6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4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4%,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34,2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5.90%,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为13,314,959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3.82%,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主营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忆会先生正在公安机关配合调查,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目前由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钱劲舟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均有明确的流程保障,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一切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市净率为6.5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证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98,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6,326.38万元,同比下降6.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81.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同比扩大。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574.52万元,同比下降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28.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同比扩大。

(三)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数渡科技控制权后,数渡科技于2025年9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数渡科技2025年10-12月实现收入4,568.25万元,净利润-3,884.0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数渡科技的营收对公司整体营收影响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未来若数渡科技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加剧等,导致销售收入或盈利水平不达预期,数渡科技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控股股东质押和拍卖风险

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6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将于2026年6月1日10时至2026年6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4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4%,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34,2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5.90%,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为13,314,959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3.82%,占公司总股本的0.69%。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8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晖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46人,代表股份87,131,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5,973,334股)的比例为46.8516%,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71,76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767,100%;(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8人,代表股份15,364,4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2617%。

(二)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44人,代表股份20,431,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9863%。

公司部分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87,096,469	99.9597%
反对	34,500	0.0396%
弃权	600	0.0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87,096,469	99.9597%
反对	34,500	0.0396%
弃权	600	0.0007%

(三)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87,086,169	99.9479%	20,386,169	99.7778%
反对	45,100	0.0518%	45,100	0.2207%
弃权	300	0.0003%	300	0.0015%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87,096,569	99.9598%	20,396,569	99.8287%
反对	32,600	0.0374%	32,600	0.1596%
弃权	2,400	0.0028%	2,400	0.0117%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87,091,969	99.9546%
反对	32,600	0.0374%
弃权	7,000	0.0080%

(六)在关联股东朱晖先生、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66,700,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0,381,569	99.7553%	20,381,569	99.7553%
反对	45,100	0.2207%	45,100	0.2207%
弃权	4,900	0.0240%	4,900	0.0240%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87,090,069	99.9524%
反对	36,600	0.0420%
弃权	4,900	0.0056%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禄生、林静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水荣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7,380,832,7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18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49人,代表股份176,569,37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9%。

3、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9人,代表股份7,557,402,11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629%。

(三)出席及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553,44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3,438,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弃权522,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2.《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555,663,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1,67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61,6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469,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3%;反对1,67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0%;弃权61,6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3.《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3.1《关于确认李水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李水荣控制的企业)、李水荣、李国庆(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荣盛控股董事)、倪信才(荣盛控股董事)、赵关龙(荣盛控股董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368,269,946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182,549,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5%;反对6,515,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9%;弃权66,5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9,997,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23%;反对6,515,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00%;弃权66,5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3.2《关于确认Alharbi, Mitib Awadh M先生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Aramco Overseas Company B.V.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012,552,501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6,538,385,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反对6,339,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弃权124,6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743,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83%;反对6,339,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58%;弃权124,6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3.3《关于确认项炯炯先生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荣盛控股、李水荣(项炯炯之岳父)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101,117,096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1,449,703,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0%;反对6,52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8%;弃权60,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625,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44%;反对6,52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2%;弃权60,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3.4《关于确认李永庆先生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国庆(李永庆之兄弟)、李永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93,050,000股有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357,789,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9%;反对6,522,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弃权40,4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4,120,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